

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高中部重補修辦法

111.05.30教務會議訂定

111.06.06課程發展委員會修訂通過

一、依據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修及補修學分補充規定訂定本辦法

二、開班原則

學生各學期學業成績未達及格基準之科目，得申請重修或補修

(一)專班辦理：

1. 重修或補修人數達十五人者，成立專班。
2. 每一學分之授課時數，不得少於六節課。
3. 學生收費，以上課節數為計算基準，每人每節課為新臺幣四十元。

(二)自學輔導：

1. 重修或補修人數未達十五人採自學輔導為原則，由教師指定教材，供學生自行修讀，並安排面授指導及教學。
2. 學生收費，每人每學分為新臺幣二百四十元。

(三)必修科目只要有1位學生申請即辦理重修；**選修科目未達5位則不開課**；多元選修一律不辦理重修。

(四)重補修上課時間：

1. 高三同學重修高三課程之時間，以畢業典禮後之平常日上課為原則；重修高一與高二課程之時間，併入高一與高二之暑期重補修辦理。
2. 高一、二同學重修之時間，以暑期至開學前為原則。

三、申請原則

(一)教務處公告重補修訊息於學校網站，學生需於期限內完成網路選課報名。未於期限內至網路選填者，視為不參加。

(二)教務處確認開課科目及名單後，製發繳費單，學生於指定時間內完成繳費，否則取消重補修資格。

(三)繳費後除因重大事故無法修課，出具證明並於開課前兩個工作天提出申請，經教務處同意後辦理退費外，一律不得要求退費。

四、成績評量原則

(一)學生重修或補修期間，其曠課及事假之缺課節數合計達該科目總修習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評量成績以零分計算。

(二)重修及格者，依及格基準分數登錄；未達及格基準者，就重修前後成績擇優登錄。補修者依實得成績登錄。

五、本辦法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